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 28,000 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 18,000 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36 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但因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1) 姓名：胡津生

身份证号：120106****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2) 姓名：常世平

身份证号：120105****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津生先生持有 45,144,54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常世平先生持有公司 34,600,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常世平先生、胡津生先生等 8 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持有公司 172,017,28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共计借款 28,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向胡津生先生和常世平先生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 3,99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常世平先生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款项可分批分次借入

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36 个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担保措施：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与胡津生先生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款项可分批分次借入

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36 个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担保措施：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借款协议内容合法，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综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与胡津生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
- 5、与常世平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